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第四十二次運輸工作小組會議
報告書

服務機關：交通部

職 稱：科 長

姓 名：趙晉緯

出國地點：巴布亞紐幾內亞莫士比港

出國期間：105年4月2日至4月8日

報告日期：105年7月

目 錄

	頁次
一、會議目的.....	1
二、會議時間與地點.....	1
三、我國與會代表.....	2
四、會議議程.....	5
五、車輛標準調和次級專家小組會議.....	8
六、結論與建議.....	12
七、附件.....	14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第四十二次運輸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一、會議目的

整合區域內運輸系統，發展智慧型運輸科技，訂定運輸技術與安全標準，促成運輸技術合作，並加速運輸部門自由化，以促進亞太地區之貿易自由與經濟發展。

二、會議時間與地點

會議時間：105年4月2日至8日。

會議地點：巴布亞紐幾內亞莫士比港國家會議中心。

三、我國與會代表

我國出席本次運輸工作小組會議代表團員總計 21 人，由本部運輸研究所黃主任秘書新薰擔任領隊；出席會議代表依陸海空領域分工，詳如下表：

序次	姓名	單位	職銜	備註
1	黃新薰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主任秘書	領隊
2	周家慶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高級運輸分析師	複合運輸
3	賴宜弘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副研究員	複合運輸
4	林文閔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技正	陸運
5	趙晉緯	交通部路政司	科長	陸運
6	許志成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處長	陸運
7	陳惠智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總工程師	陸運
8	林上閔	交通部航政司	專員	海運
9	王怡嫻	交通部航港局	技士	海運
10	陳冠廷	交通部航港局	科員	海運
11	葉佳魁	交通部民航局	技正	空運
12	蘇建榮	臺灣港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處長	海運
13	吳家珍	交通部民航局	專門委員	空運
14	王敏郁	交通部民航局	專員	空運
15	吳昆峯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陸運
16	顏君聿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組長	專案
17	朱柔潔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助理研究員	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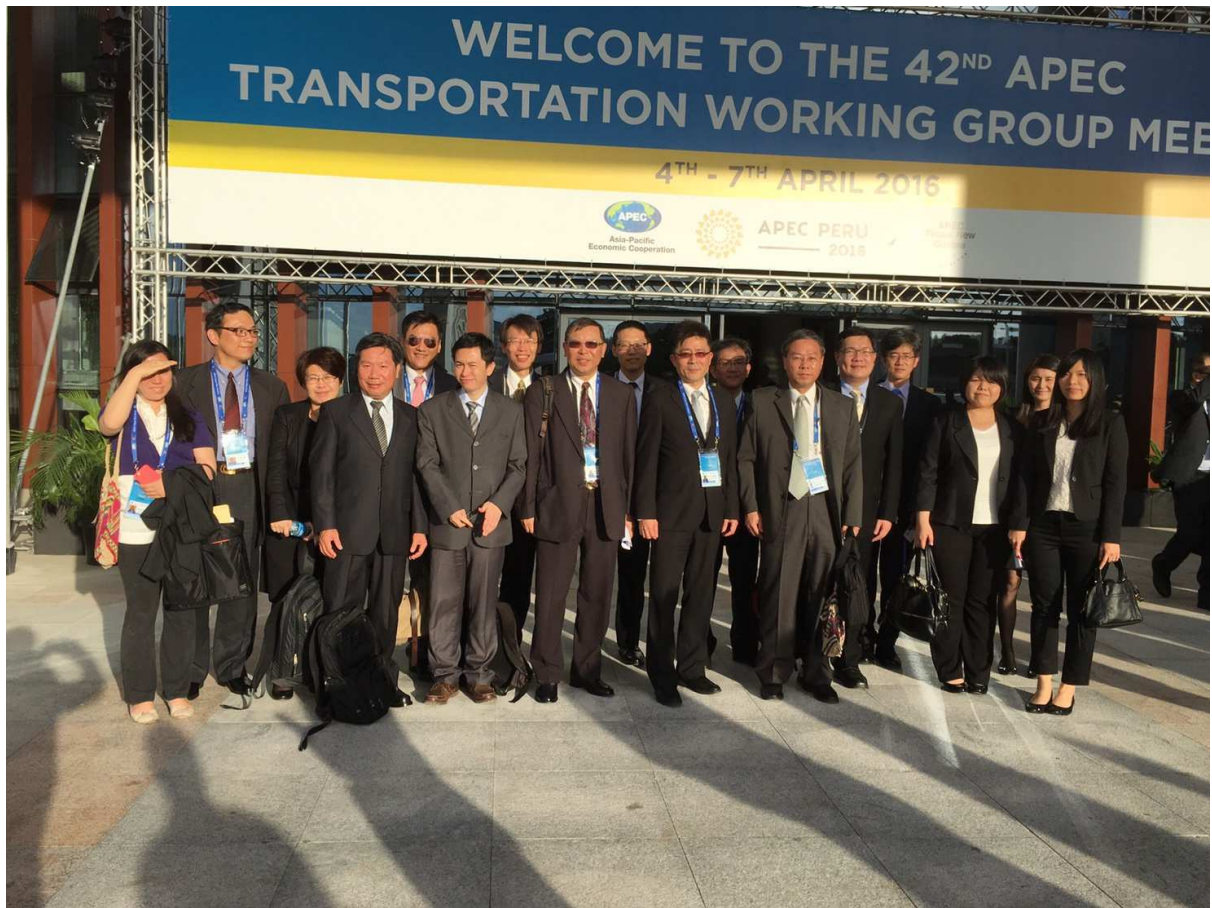


圖 1 我國代表團合照
(前右六為本次領隊黃主任秘書新薰)

交通部路政司趙科長晉緯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許志成處長、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陳惠智總工程師共同參加陸運專家小組之車輛標準調和次級專家小組會議 (LEG-VHS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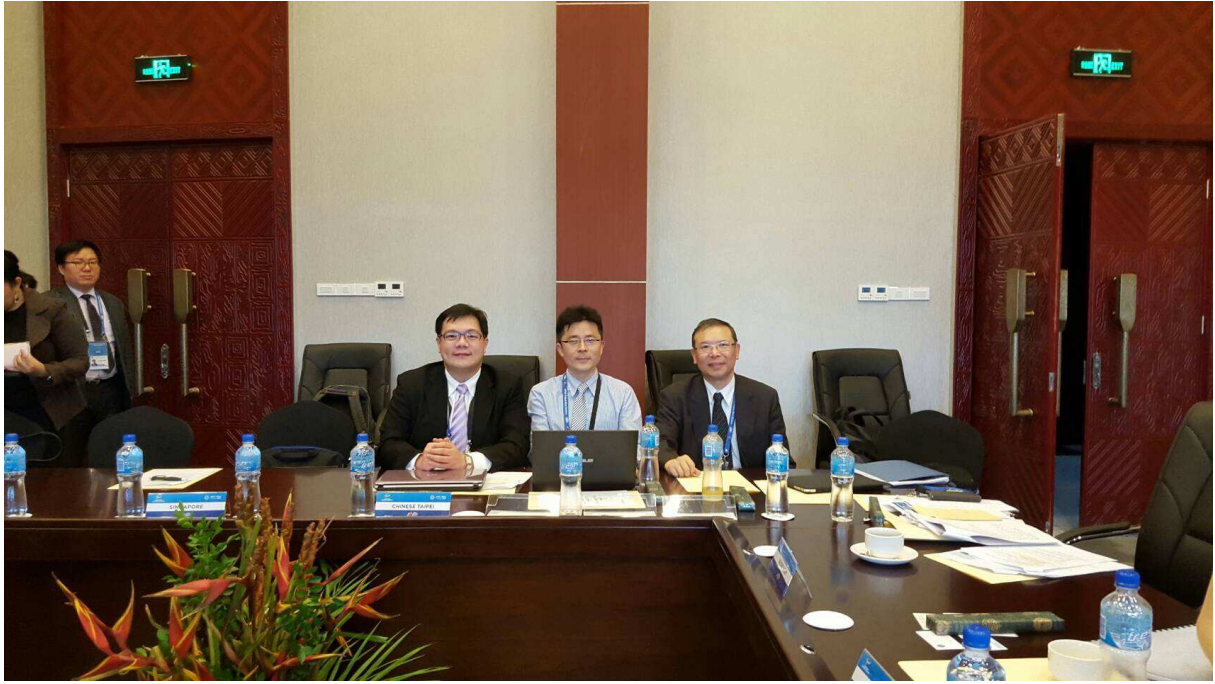


圖 2 車輛標準調和次級專家小組會議我國與會人員
(左起趙晉緯科長、許智成處長、陳惠智總工程師)



圖 3 車輛標準調和次級專家小組會議全體成員合影

四、會議議程

本次運輸工作小組會議各日會議重點摘要如下：

(DAY 1) 4月4日 星期一

時間	會議及主題	出席代表說明
4月2-4日	代表團陸續抵達	
0800-1700	各會員體代表報到	
0900-1030	◆週邊會議 1 (Side Meeting) 女性參與運輸任務小組會議	請運研所賴宜弘副研究員、台經院顏君聿組長代表出席
0900-1030	◆週邊會議 2 (Side Meeting)(待確認)	
1030-1100	休息時間 Coffee Break	
1100-1230	第 1 次領隊會議(HOD1)與管理會議	1.主事成員、計畫指導員及各專家小組主席 2.請領隊、運研所周家慶高級運輸分析師、賴宜弘副研究員、台經院顏君聿組長、朱柔潔助理研究員代表出席
1230-1330	工作午餐	
1330-1500	◆週邊會議 3 (Side Meeting) 管制重型車輛會議	請運研所周家慶高級運輸分析師、台經院顏君聿組長、朱柔潔助理研究員代表出席
1330-1500	◆週邊會議 4 (Side Meeting) 女性參與運輸試點計畫會議	請運研所賴宜弘副研究員、台經院顏君聿組長代表出席
1500-1700	大會開幕式	全體代表出席
1700-1900	自由活動時間	
1900-2030	歡迎晚宴	全體代表出席

(DAY 2) 4月5日 星期二

時間	會議及主題	擬議出席代表說明
0900-1030	專家小組分組會議	
	-航空專家小組(AEG)	請民航局吳家珍專門委員、王敏郁專員、葉佳魁技正代表出席
	-陸運專家小組(LEG)	請路政司趙晉緯科長、道安會林文閔技正、車安中心許志成處長、車輛公會(國瑞汽車)陳惠智總工程師、交通大學吳昆峯助理教授代表出席
	-海運專家小組(MEG)	請航政司林上閔技正、航港局王儀嫻技士、陳冠廷科員、港務公司蘇建榮資深副處長代表出席
	-複合運輸與智慧型運輸系統專家小組(IEEG)	請運研所周家慶高級運輸分析師、賴宜弘副研究員、台經院顏君聿組長、朱柔潔助理研究員代表出席

時間	會議及主題	擬議出席代表說明
1030-1100	休息／茶敘時間	
1100-1230	次級專家小組分組會議	
	- 航空服務次級專家小組(AEG-SRV)	請民航局王敏郁專員代表出席
	- 航空安全次級專家小組(AEG-SAF)	請民航局吳家珍專門委員代表出席
	- 航空保安次級專家小組(AEG-SEC)	請民航局葉佳魁技正代表出席
	- 車輛標準調和次級專家小組 (LEG-VSHG)	請路政司趙晉緯科長、車安中心許志成處長、車輛公會(國瑞汽車)陳惠智總工程師代表出席
	- 道路與軌道安全次級專家小組 (LEG-SAF)	請道安會林文閔技正、交通大學吳昆峯助理教授代表出席
	- 海運專家小組 (MEG)	請航政司林上閔技正、港務公司蘇建榮資深副處長代表出席
	- 海運保安次級專家小組(MEG-SEC)	請航港局王儀嫻技士、陳冠廷科員代表出席
	- 複合運輸與智慧型運輸系統專家小組(IIEG)	請運研所周家慶高級運輸分析師、賴宜弘副研究員、台經院顏君聿組長、*朱柔潔助理研究員代表出席
- 全球衛星導航系統建置次級專家小組(GIT)	請運研所周家慶高級運輸分析師代表出席	
1230-1400	工作午餐	
1400-1530	次級專家小組會議	
	- 航空服務次級專家小組 (AEG-SRV)	請相關代表續依任務分配原則代表出席
	- 航空安全次級專家小組 (AEG-SAF)	
	- 航空保安次級專家小組 (AEG-SEC)	
	- 車輛標準調和次級專家小組 (LEG-VSHG)	
	- 道路與軌道安全次級專家小組 (LEG-SAF)	
	- 海運專家小組 (MEG)	
	- 海運保安次級專家小組 (MEG-SEC)	
	- 複合運輸與智慧型運輸系統專家小組(IIEG)	
- 全球衛星導航系統建置次級專家小組(GIT)		
1400-1600	◆週邊會議 5 (Side Meeting)(尚無規劃)	
1530-1600	休息／茶敘時間	

時間	會議及主題	擬議出席代表說明
1600-1730	次級專家小組會議(延續)	請相關代表續依任務分配原則代表出席
晚間	自由活動	

(DAY 3) 4月6日 星期三

時間	會議及主題	擬議出席代表說明
0900-1030	次級專家小組準備總結報告 (完成後提送所屬專家小組)	請相關代表續依任務分配原則代表出席
1030-1100	休息／茶敘時間	
1100-1230	專家小組分組會議	請相關代表續依任務分配原則代表出席
	-航空專家小組(AEG)	
	-陸運專家小組(LEG)	
	-海運專家小組(MEG)	
	-複合運輸與智慧型運輸系統專家小組(IEEG)	
1230-1400	工作午餐	
1400-1530	專家小組分組會議(延續)	請相關代表續依任務分配原則代表出席
1530-1600	休息／茶敘時間	
1600-1730	專家小組準備總結報告 (完成後提送領隊會議及閉幕大會)	請相關代表續依任務分配原則代表出席
晚間	自由活動	

(DAY 4) 4月7日 星期四

時間	會議及主題	擬議出席代表說明
0900-1030	第2次領隊會議(HOD2)	1.主事成員、計畫指導員及各專家小組主席 2.請領隊、運研所周家慶高級運輸分析師、賴宜弘副研究員、台經院顏君聿組長、*朱柔潔助理研究員代表出席
1030-1100	休息／茶敘時間	
1100-1230	閉幕大會	全體代表出席
1230-1400	工作午餐	
1400-1700	文化之旅/技術參訪	由代表自行決定
1900-2100	告別晚宴	
4月8-9日	代表團離境	

五、車輛標準調和次級專家小組會議

本次車輛標準調和次級專家小組會議 (LEG-VSHG) 會議摘要如下：

1. 本次 VSHG 會議 2016.04.04~04.07 在巴布亞紐幾內亞漢士比港舉行，由南韓(Mr. Jeong Eui-kyung，第一次)擔任主席，及澳洲(Mr. Andrew Dankers，第一次)副主席。
2. 參與會議經濟體有澳洲、南韓、中國、日本、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新加坡、越南及中華台北等 9 個經濟體。另有觀察員澳門。
3. 我國與會代表為交通部路政司趙晉緯科長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許志成處長、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陳惠智總工程師等 3 人。
4. 我國配合 APEC RTHP 計畫確立的法規調和原則，於本次 VSHG 小組會議，說明每年 2 次檢視國內車輛安全法規與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之調和增修狀況，並提供我國調和進展資料與各國代表交換意見；此呈現出我國在車輛安全基準維持國際水平的努力，以及對於達成 APEC 摒除技術性貿易障礙目標的貢獻。
5. 各經濟體目前導入聯合國法規(簡稱 UN 法規)狀況：
 - (1) 澳洲 - 40 項 UN 法規 (考慮未來 18 項)
 - (2) 南韓 - 47 項 UN 法規 (考慮 9 項 2016 年導入)
 - (3) 我方 -69 項 UN 法規+1 Guideline RE3
 - (4) 新加坡 - 97 項 UN 法規
 - (5) 日本 - 65 項 UN 法規(包含 R34 後撞燃油洩漏量規範之強制實施，已排定 2016 年導入 R136 電動機車電氣安全)
 - (6) 加拿大 -17 項 UN 法規

- (7) 香港 – 44 項 UN 法規
 - (8) 印尼 – 7+3 項 UN 法規(規劃依據 ASEAN 腳步，第一階段 2015 年 19 項、第二階段 32 項)
 - (9) 馬來西亞 –77(2015)/99(2017)/134(2020)項 UN 法規(含有排污與噪音)
 - (10) 越南 – 14 項 UN 法規
 - (11) 中國 – 70 項 UN 法規
6. 關於全球法規調和論壇 WP29，目前的法規調和活動重點資訊：
- (1) 1958 協定現有 49 個國家(最新的是埃及，2013.02.03，編號為 E62)
 - (A) 其中 APEC 經濟體有日本/澳洲/紐西蘭/南韓/馬來西亞/俄羅斯/泰國等 7 個
 - (2) 1998 協定現有 33 個國家(最新的是哈薩克，2011)。
 - (A) 其中 APEC 經濟體有日本/澳洲/紐西蘭/南韓/馬來西亞/俄羅斯/美國/加拿大/中國大陸等 9 個
 - (3) 全球技術法規(GTR)到目前為止已有 16 項如下：
 - 與車輛安全相關的有 **10** 項(如底線粗體)
 - (A) **門門與鉸鍊**(此項已轉入 UN 法規，交通部已於 99 年 8 月公告)
 - (B) 二輪機車氣態污染排放與油耗量測程序(簡稱 WMTC)(無關車輛安全)
 - (C) **機車煞車**(此項已轉入 UN 法規，交通部已於 99 年 8 月公告)
 - (D) 重型引擎 -- 壓縮點火引擎及火星塞點火引擎(使用天然氣與液態瓦斯) -- 污染排放量測程序(簡稱 WHDC)(無關車輛安全)

- (E)車上診斷系統技術要求(OBD)(無關車輛安全)
- (F)安全玻璃(2008)(已納入 UN R43.01 版，交通部已於 103 年 1 月公告)
- (G)頭枕(2008) (目前修訂中，GRSP 討論後會進行納入 UN R17 的程序)
- (H)ESC(2008) (ECER13/R13H 都有相關規定，交通部已於 103 年 1 月公告)
- (I)行人安全保護(2009) (已有新增對應 UN 法規項目 R127，交通部已納入全球車輛安全法規推動規劃案)
- (J)非標準循環污染排放(2009) (Off-Cycle Emission, OCE, 無關車輛安全)
- (K)非道路移動機具(2009) (NRMM, Non-Road Mobile Machinery)(無關檢測基準項目)
- (L)機車控制器標誌(2011) (已納入 UN R60.S4 版，已完成於 102 年下半年 UN 法規增修案討論)
- (M)氫燃料電池車輛(hydrogen fuel cell vehicle) (HFCV, 2014.11 已通過為 UN 法規項目，交通部已納入全球車輛安全法規推動規劃案積極討論)
- (N)側方立桿碰撞防護(Pole Side Impact) (2014.11 已通過為 UN 法規項目，後續再參考於國內對應期程討論)
- (O)全球輕型車輛污染測試程序(2014) (WLTP, 與車輛安全無關)
- (P)輪胎(2014) (Tyre, 待其轉換為 UN 法規，再進行國內對應期程討論)

(4)自上次 APEC 會議迄今，WP29 有 3 次會議，各有以下相關的 UN / GTR 法規增修版定案，將納為我國 105 年上半年基準增修案討論。

調和事項	WP29 會議		
	166 次會議	167 次會議	168 次會議
UN 法規增修版	23 項 (基準相關的有被動安全性能 10 項，行駛配備 2 項，一般安全性能 7 項等)	27 項 (基準相關的有燈具 3 項，被動安全性能 8 項，行駛配備 1 項，一般安全性能 11 項等)	25 項 (基準相關的有燈具 9 項，被動安全性能 1 項，行駛配備 3 項，一般安全性能 9 項等)
新 UN 法規項目	1 項 (電動機車電氣安全)	1 項 (束縛系統之前撞防護)	1 項 (電動車輛低速警示音)
GTR 增修版	0 項	0 項	0 項
新 GTR 法規項目	0 項	0 項	0 項

(5)討論中與車輛安全相關之 GTR 新法規

(A)電動車輛安全提升與性能整合(行駛中及碰撞後，將展開 7 個工作小組進行每個部分的討論)

(B)電動車輛低速警示音(Quiet Road Transport Vehicles, QRTV) (美國規範預計 2016 年 5 月公告，美國將再召會討論)

7.主席也再次提醒各經濟體配合 VSHG 同意之每次會議前更新資料庫維護如 Certification Circle 與 UN 法規採用進度。

8.我方提供與聯合國 Decade of Action for Road Safety(Pillar 3 – Safer Vehicle)有關之資訊，說明已完成之車輛相關較重大安全法規建立，包含 2 項聯合國法規(UNR29/ R70)導入討論進度

9.這次會議獲得 2 項重要安全新資訊：

(A)UN R34 關於燃油箱與後撞燃油洩漏規範，最新增修案已將後撞燃油洩漏規範納入為強制試驗子項。

(B)UN R136 比照現行 UNR100 電動汽車電氣安全(已有基準)，針對電動機車電氣安全，有助提升電動機車使用安全。

10.下次會議預定今(2016)年下半年地點在馬來西亞舉行。

11.預定協助推動討論方向與考量

(1)掌握全球發展趨勢：持續關注運輸部長會議工作計畫 Workplan 以及聯合國全球道安行動十年計劃 UN Decade of Action for Road Safety 對於車輛安全法規調和活動的目標與方向

(2)維持特定主軸進行：持續進行本次會議所討論的各項法規調和主題。

(3)架構認證互動網：持續關注與推動以專家資料庫為基礎的論壇，進行標準，認證及條文解釋等的資訊交流。

六、結論與建議

1. APEC 會議為我國能參與之少數國際會議，而運輸工作小組會議陸運專家小組下設之車輛標準調和次級專家小組會議 LEG-VSHG，為我國參與及瞭解國際車輛安全法規調和及發展趨勢之重要管道之一，本次會議由交通部路政司及審驗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國內業界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等共同派員參與會議，收穫成果豐碩，未來應有持續派員參加會議之必要。

2. LEG-VSHG 小組會議主要目的在資訊分享交流及促進國際合作，本次 LEG-VSHG 小組會議，我國代表就國內車輛安全法規調和進展與各國代表交換意見，並同時瞭解 APEC

各經濟體辦理車輛安全法規調和發展情形，圓滿達成本次會議目標。

3. 觀察最近數次 LEG-VSHG 會議各國報告目前調和導入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狀況，各國均持續導入並積極參與全球法規調和論壇 WP29，我國除定期每年 2 次檢視 UN/ECE 法規增修狀況並檢討導入國內實施之法規項目、內容及其實施期程外，104 年起針對聯合國相關新增訂重要車輛安全法規，責請審驗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納入全球車輛安全法規推動規劃案進行檢討，並研議規劃建置相關檢測能量，以期積極維護國人車輛使用安全。
4. 觀察最近數次 LEG-VSHG 會議舉辦情形，除我國持續派員參加外，其他 APEC 經濟體參與代表的人員流動性高，相關經驗有限，對 LEG-VSHG 會議可獲致成果略有影響，建議我國應能固定參與人員，以為資深代表領導會議進行，並利我國國際人才養成及會議經驗傳承。
5. 本次 LEG-VSHG 會議我國代表積極參與各項議題討論，無論是簡報我國車輛安全法規調和情形，以及對其他 APEC 經濟體的報告提供意見，均獲主席肯定，另我國前幾次會議提案建請 APEC 各經濟體持續更新 Certification Circle 與 UN 法規採用進度表，已納入本小組成員應定期更新資訊，且 APEC 各經濟體陸續加入並持續配合辦理，相信對於我方提案擬達成相關車輛安全法規發展進度訊息即時掌握之目標，後續應可有具體進展。

七、附件

本次會議資料